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路航制鞋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lab51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15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F7EIJ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邢献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邢献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邢献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青强	10351443508140057	BH036410	王青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席大帝	全文	BH045529	席大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青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1443508140057，信用编号BH0364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席大帝（信用编号BH045529）、/（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薯类种植；烟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118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15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青强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青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Issued on



验证编号:1002406062615249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王青强

身份证号:37*****

人员参保关系ID:61*****20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4-202405	742.22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4-06-06 10:50:25

第1页/共1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3942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献伟	联系方式	1369383212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29.381 秒, 34 度 46 分 7.3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32制鞋业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410381-04-02-394269（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见附图 6），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

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邙岭镇牛庄村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邙岭镇牛庄村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30001，名称为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	1、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扩建工	相符

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程，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工业企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不违背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扩建工程，选址位于邙岭镇牛庄村，不违背文件要求； 3、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本项目 VOCs 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3、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废气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不属于； 5、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排放； 2、本项目按要求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			
表 1-2 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扩工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扩工程,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	1、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2、项目按要求做好废气收集,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六) 科技 支撑 能力 建设 提升 行动	34.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水泥、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探索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安装联网。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 提升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水 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3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	相符
(五)深化园区集群整治，实现区域集中提升	13、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5月底前对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	相符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行业适用范围：适用于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和其他制鞋业。本项目属布鞋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原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绩效引领性要求。

表 1-4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 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②项目所用脱模剂、清洗剂为密闭桶装，放置于原料库内；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6、《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5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6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扩建工程，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8、《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7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扩建工程，不属于左侧所列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 VOCs 物料在原料库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2022年，9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9、《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8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10、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9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扩建工程，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扩建工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	相符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等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文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所在地区无乡镇级饮用水源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5.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12、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汉魏洛阳城遗址和东汉陵墓南兆城。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对照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区及控制地带范围内（见附图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 2020 年在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投资 100 万元，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了年产 120 万双布鞋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混料—注塑—脱楦—包装；主要生产设备为 4 台注塑机以及配套的搅拌机、缝纫机、电烘箱等。该项目建设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完成了《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20 万双布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备案号为 202041038100000558。2023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4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10381MA9F7EUXY。

2024 年 5 月，经过市场调研，建设单位决定拆除 1#车间 1 条注塑流水线，改建为 2 条聚氨酯流水线，改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50 万双布鞋。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备案文号：2405-410381-04-02-394269（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有聚氨酯浇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

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钢构，H=10m，建筑面积 1100m ² ，共设置 4 条注塑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	拆除 1 条注塑流水线，车间内设置原料区、固废暂存区、成品区和 3 条注塑流水线	1F，钢构，H=10m，建筑面积 1100m ² ，车间内设置原料区、固废暂存区、成品区和 3 条注塑流水线	依托现有
	2#车间	1F，砖混结构，H=10m，建筑面积 750m ² ，原作为成品库使用	建设 2 条聚氨酯流水线，并设置原料区、固废暂存区和成品区	1F，钢构，H=10m，建筑面积 750m ² ，建设 2 条聚氨酯流水线，并设置原料区、固废暂存区和成品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邛崃镇牛庄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	由邛崃镇牛庄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邛崃镇牛庄村供电系统供给	/	由邛崃镇牛庄村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车间： 注塑废气：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搅拌破碎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	/	1#车间： 注塑废气：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搅拌破碎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	不变

		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2#车间： /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2#车间：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PVC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废 PU 边角料、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水性脱模剂）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废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PVC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抹布、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备注
PVC 鞋底布鞋	120 万双/年	减少 30 万双/年	90 万双/年	35~46 码	减少产能
PU 鞋底布鞋	/	60 万双/年	60 万双/年	35~46 码	新增产品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PVC 鞋底布鞋	PVC 树脂	154t/a	/	116t/a	产能降低, 原料减少
2		二丁酯 (DBP)	50t/a	/	38t/a	产能降低, 原料减少
3		钙粉	88t/a	/	66t/a	产能降低, 原料减少
4		硬脂酸	1t/a	/	0.75t/a	产能降低, 原料减少
5		钛白粉	1t/a	/	0.75t/a	产能降低, 原料减少
2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	60t/a	60t/a	新增原料
3		聚氨酯 B 料	/	60t/a	60t/a	新增原料
4		聚氨酯 C 料	/	1.2t/a	1.2t/a	新增原料
5		色浆	/	3.6t/a	3.6t/a	新增原料
6		水性脱模剂	/	0.6t/a	0.6t/a	新增原料
7		水性清洗剂	/	0.6t/a	0.6t/a	新增原料
8		鞋面	120 万双/a	30 万双/a	150 万双/a	用量增加
9	其他辅料	缝线	0.7t/a	0.3t/a	1.0t/a	用量增加
10		鞋垫	120 万双/a	30 万双/a	150 万双/a	用量增加
11		鞋盒	120 万个/a	30 万个/a	150 万个/a	用量增加
12		包装箱	3000 个/a	1000 个/a	4000 个/a	用量增加
13		润滑油	0.03t/a	0.02t/a	0.05t/a	用量增加
14		液压油	0.03t/a	0.02t/a	0.05t/a	用量增加

表 2-4 主要物料组成成分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 硅油 0.2~0.1%; 水 0.4~0.5%; 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39.5%，消泡剂（脂肪酸酯）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肪酸酯）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水 18%	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8），其 VOCs 含量为 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表 2-5 主要物料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凝固点：<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色度（APHA）：<180； 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沸点 101℃，熔点-59℃，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g/cm ³ (25℃)，熔点 60~50℃，沸点>200℃，闪点>230°F。100℃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

		甲烷二异氰酸酯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MDI）的生产领域。 密度：1.19g/cm ³ ，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 ³ ，熔点 95℃，沸点 116℃，闪点 100℃。与水无限混溶。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蒸气压 1070Pa(20℃)，熔点-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开杯）36℃。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剂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mgKOH/g)，水份≤1.0%，pH 值（1%水溶液）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高级脂肪胺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酸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六亚甲基四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 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20 万 kwh/a	5 万 kwh/a	25 万 kwh/a	由邛崃镇牛庄村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390m ³ /a	120m ³ /a	510m ³ /a	由邛崃镇牛庄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6、主要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单位：台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年运行时长(h/a)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型号	年运行时长(h/a)
1	PVC 注塑	搅拌机	1	1200	/	1	0.5T	900
2		搅拌机	2	1200	/	2	0.1T	900
3		破碎机	2	1200	/	2	5KW	900
4		注塑机	4	2400	/	3	/	2400
5		水冷机组	1	2400	/	1	1m ³	2400
6	PU 浇注	电烘箱	/	/	2	2	/	2400
7		烘料箱	/	/	1	1	/	1200
8		中转罐	/	/	8	8	0.1m ³	/

9		搅拌机	/	/	2	2	/	2400
10		浇注机	/	/	2	2	/	2400
11		电加热烘道	/	/	2	2	24m*1m	2400
12	其他	空压机	1	2400	1	2	/	2400
13		打包机	3	2400	/	3	/	2400
14		缝纫机	5	2400	/	5	2KW	2400
15		修边机	4	2400	/	4	2KW	2400
16		锁边机	2	2400	/	2	2KW	2400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改扩建工程新增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周期 2 个月。

9、平面布局

改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西侧为办公室，共设置 2 间厂房。其中 1#车间主要设置注塑生产线，2#车间主要设置聚氨酯生产线。各车间内分区明确，生产设施结合工艺流程布置合理，符合生产程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聚氨酯流水线）2 条，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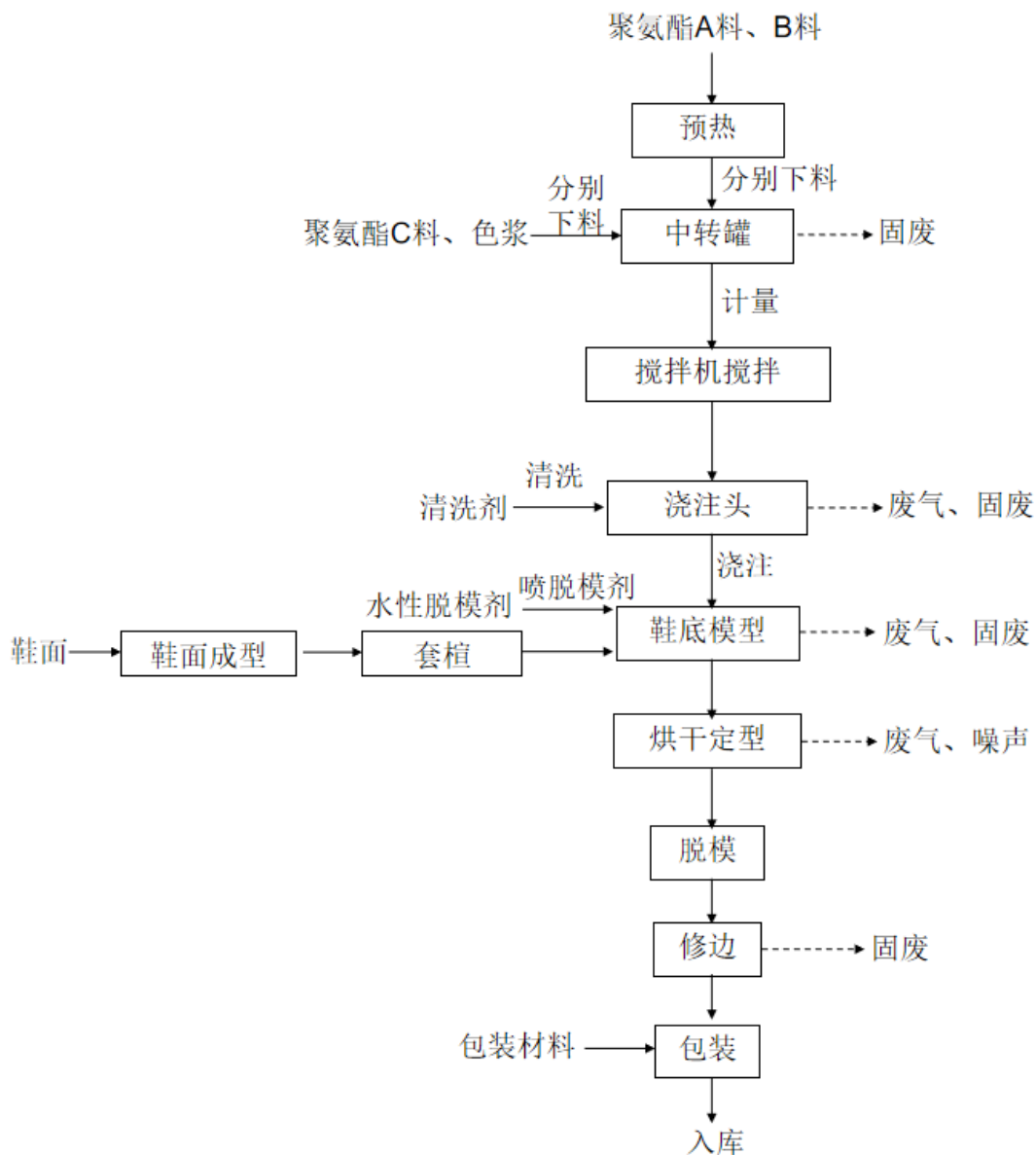


图 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预热：将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不拆包）置于烘料箱中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40~50℃）以降低物料粘度，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2）中转罐下料：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下料至密闭中转料罐

内，液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

（3）搅拌：将聚氨酯 A 料和色浆泵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聚氨酯 B 料、C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鞋面成型、套楦：外购鞋面料经缝纫机缝合成型，经电烘箱（70℃）软化后由人工安装至鞋楦上。

（5）喷脱模剂、清洗浇注头：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脱模剂桶、废清洗剂桶和废抹布。

（6）浇注、烘干定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楦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废 PU 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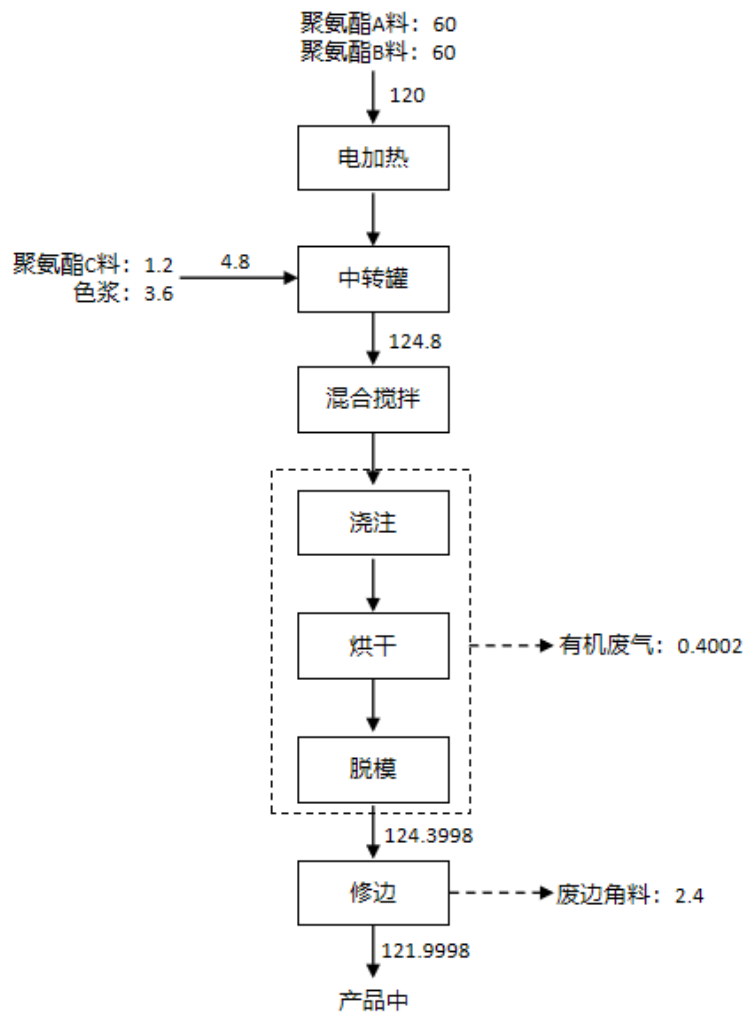
（8）包装：将修边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等，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浇注头清洗	非甲烷总烃
		注模、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桶、水性脱模剂桶）
		修边工序	废 PU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C 料、色浆）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浇注头清洗工序	废水性清洗剂桶、废抹布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年产 12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6 月	202041038100000558
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登记	2024 年 5 月	91410381MA9F7EIJXY001W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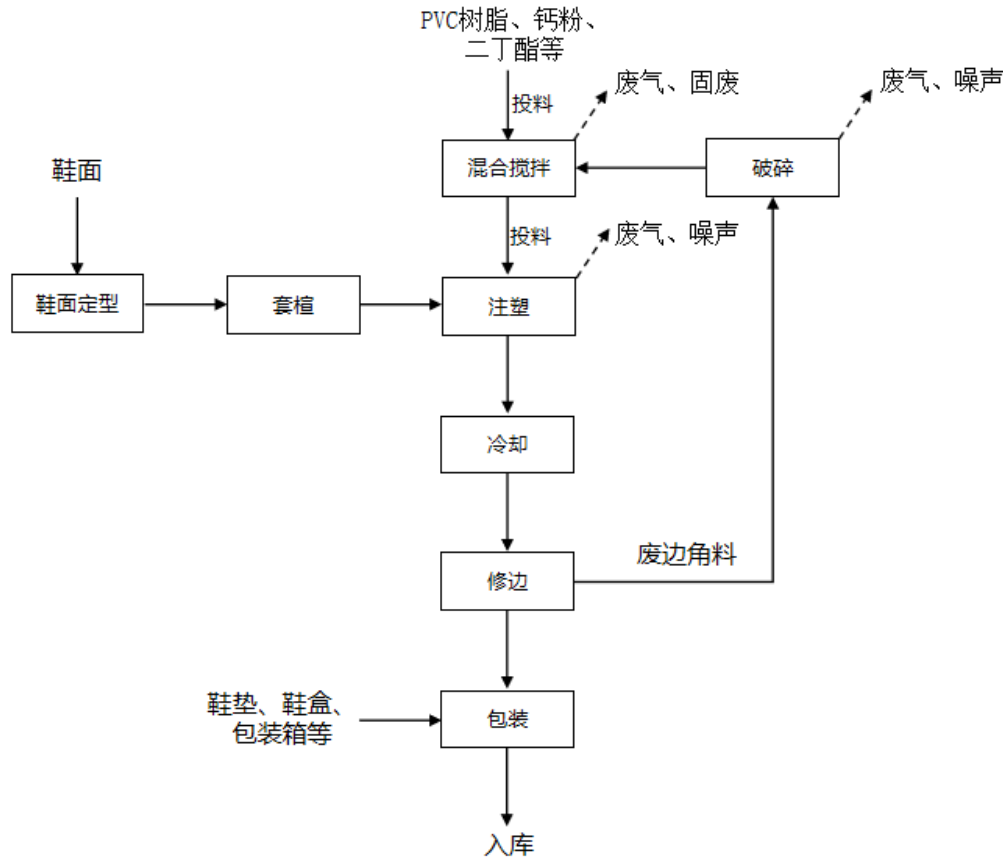


图 3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1) 鞋面成型

外购成品鞋面经电烘箱（70℃）软化后由人工安装至鞋楦上。

(2) 混合搅拌

将 PVC 鞋底料（PVC 树脂、二丁酯、钙粉、硬脂酸、钛白粉）按配比人工投料至搅拌机（0.5T）内，进行混合搅拌。破碎料通过小型搅拌机（0.1T）与混合后的

成品 PVC 鞋底料搅拌均匀回用。

(3) 注塑

搅拌后的物料由人工加入注塑机料斗，进加热料缸，再注入模具中将 PVC 鞋底料注入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90℃ 左右。

(4) 冷却

注塑好的鞋子通过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5) 修边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修剪去鞋底等多余的部分。

(6) 破碎

修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7) 包装

将修边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等，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流水线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注塑流水线	循环冷却水	COD、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注塑流水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 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现有工程的例行检测报告，折算满负荷工况下，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处理 效率	年运行 小时数
			浓度	速率			%	h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7.5	0.03	20	达标	93	1200
DA002	DA002 排气筒	氯化氢	0.409	0.0021	100	达标	0	2400
		非甲烷总烃	4.66	0.024	40	达标	83	2400

现有工程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车间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DA001	颗粒物	0.036	0.0571	0.0931
DA002	氯化氢	0.0051	0.0006	0.0057
	非甲烷总烃	0.0576	0.0376	0.0952

（2）废水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量；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固废

表 2-13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4.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0.2	集中收集，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t/a	0.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a	0.8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a	0.0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a	0.03	

5、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应采取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4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	立即整改
一般固废区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洛阳市已颁布《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预计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不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肥田。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洛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距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紧邻的牛庄村住户，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3.3	40.6
		西厂界	53.2	40.8
		厂界西侧住户	50.1	40.4
		厂界南侧住户	50.4	39.7
		厂界北侧住户	49.7	40.1

备注：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结果可知，现有工程运营期间东、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南侧和北侧住户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牛庄村	112.804318°	34.769303°	居住区	村民(2200 人)	二类区	NW	紧邻
2	申阳村	112.813433°	34.77170570°	居住区	村民(600 人)	二类区	NE	430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牛庄村	NW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1、现有工程

（1）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气、投料粉尘废气、破碎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2）注塑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2、改扩建工程

(1) 聚氨酯流水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1.3、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当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4、厂界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投料、搅拌、破碎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3.5kg/h	
		20mg/m ³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40mg/m ³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氯化氢	10kg/h	
		0.26kg/h	
		100mg/m ³	
DA003 (PU鞋)	非甲烷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底布鞋生产线 废气)	总烃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40mg/m ³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无组织，在厂 房外设置监控 点	非甲烷 总烃	6mg/m ³ （监控点 处1h平均浓度 值）； 20mg/m 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处	非甲烷 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3、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污染物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883t/a，替代来源为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3602t/a 速率：0.16kg/h 浓度：20.00mg/m ³	类比法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90%	80%	是	排放量：0.0721t/a 速率：0.04kg/h 浓度：4.0mg/m ³	2400	40	DA003	一般排放口
2	车间		无组织	产生量：0.04t/a	/	/	/	/	/	排放量：0.04t/a	2400	2.0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3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80801010	34.76849252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

1.2.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1) 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注模、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下料→混合搅拌→注模（注模将清洗浇注头、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废气治理措施：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920 双/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 生产线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	---

折算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0753kg/h**，年排放时间 **2400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667g/双**。

本项目 2#车间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聚氨酯布鞋 **60 万双**，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02t/a**。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项目聚氨酯生产线废气产生部位为浇注至鞋底模具过程、喷脱模剂工位和烘干段。浇注线为环状，为操作区和烘干区，烘干区为烘干道，密闭设置，仅两端设有进出口。根据工艺流程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浇注口上方，喷脱模剂工位上方分别设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text{ (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拟设置的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PU 鞋底布鞋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	----------------	-------	-------	---------------	--------------------------

浇注	0.3	每个 0.8m×0.6m	2	0.4	2980
脱模剂工位	0.3	每个 0.6m×0.6m	2	0.4	2721
烘干道	0.1	每个 0.4m×0.4m	4	0.4	1123
合计					6824

计算得出：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各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6824m³/h；本项目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8000m³/h，满足要求。

（2）处理措施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3602t/a 速率：0.16kg/h 浓度：20.00mg/m 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8000m ³ /h	排放量：0.0721t/a 速率：0.04kg/h 浓度：4.0mg/m ³	DA003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4t/a	/	排放量：0.04t/a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 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 限值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 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厂区内 无组织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改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160mg/L、SS 190mg/L、NH₃-N 30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排放。

表 4-8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32m ³ /d（96m ³ /a）	浓度（mg/L）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t/a）	0.0336	0.0154	0.0029	0.0183
	处理效率（%）	20	10	3	50
	浓度（mg/L）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t/a）	0.0269	0.0138	0.0028	0.0092

2.3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厂区现有 1 个 10m³ 的化粪池，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约为 0.96m³/d（288m³/a），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32m³/d（96m³/a），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384m³/a），小于化粪池（10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清掏周期为 7d/次），不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聚氨酯浇注机和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车间	聚氨酯浇注机 1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1.2	-21.5	1	东	1	75.00	昼间	20	55.00	1
									西	5	61.02		20	41.02	1
									南	16	50.92		20	30.92	1
									北	2	68.98		20	48.98	1
2		聚氨酯浇注机 2	/	75		-16.9	-3.5	1	东	1	75.00		20	55.00	1
									西	15	51.48		20	31.48	1
									南	2	68.98		20	48.98	1
									北	16	50.92		20	30.92	1
3		风机 3	/	85		-25.2	-18	1	东	1	75.00		20	55.00	1
									西	35	44.12		20	24.12	1
									南	9	55.92		20	35.92	1
									北	11	54.17		20	34.17	1

注：坐标以厂界中心（E112.802002°，N34.7697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大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8	-5.2	1	昼间	45.4	55	达标
西侧	-24.8	6.1	1	昼间	44.2	55	达标
南侧	-9.4	-24.9	1	昼间	46.7	55	达标
北侧	15.9	29.1	1	昼间	39.8	55	达标

以厂界中心（E112.802002°，N34.769729°）为坐标原点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较现状增 量/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牛庄村	50.4	55	46.7	51.94	1.54	达标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牛庄村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 PU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 PU 边角料产生量为 2.4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桶、水性脱模剂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聚氨酯 A 料桶、水性脱模剂桶，因盛装的物料无毒性及污染性，故该部分桶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03t/a，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活性炭最	处理装置设计	更换	废活性

	吸附量	小用量	活性炭箱装填量	周期	炭量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DA003)	0.2161t/a	0.9004t/a	0.1t	30 天	1.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聚氨酯 B 料、聚氨酯 C 料、色浆、清洗剂等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聚氨酯桶产生量为 3060 个/a，废色浆桶为 180 个/a，废清洗剂桶 120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容量为 5kg 的空桶重约 0.25kg，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约为 3.2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

本项目浇注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新增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其中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a（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

⑥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2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拆包	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3.03t/a	/	
修边	废 PU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4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22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t/a	袋装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原料	固态	T/In	3.27t/a	托盘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2t/a	桶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2t/a	桶装	
浇注机头清洗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清洗剂	固态	T/In	0.1t/a	桶装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在 2#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

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 PU 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根据原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建设、管理及污染控制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

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一座危废暂存间（10m²），现有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建立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联单制度，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所需占地面积为3m²，尚有7m²闲置区域可分类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包装桶，所需危废暂存面积约7m²，现有危废暂存间尚余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间内	7m ²	袋装	2.5t/a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2t/a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不锈钢拖盘	0.6t/a	2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5t/a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5t/a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a	1 年

由上表可知，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依托可行。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 1#、2#车间原料库内暂存的液体物料和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1 防控措施

本项目将 1#、2#车间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方案见下表和附图 4。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措施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和 1# 车间原料库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现有
	2#车间原料库		新建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依托现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依托现有
-------	------	-------	------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3t (30 桶聚氨酯 B 料)	液态	桶装	原料库
废润滑油		0.05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5t	液态	桶装	

表 4-18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一、理化性质 外观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密度：(50°C/4°C) 1.19g/cm³，熔点：40-41°C，沸点：156~158°C (1.33kPa)；粘度 (50°C) 4.9mPa.s，闪点 (开口) 202°C，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LD₅₀10000mg/kg (兔经皮)，；LC50：369~490mg/m³，4 小时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险特性：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四、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酒精、胺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液压油	一、理化性质 外观：琥珀色室温下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290 相对密度（水=1）：0.896kg/m³(15℃)，饱和蒸气压：估计值<0.5Pa(20℃)，闪点℃：222，自燃温度℃：>320，禁忌物：强氧化剂。 二、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火灾危险性：丙类。 危险特性：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四、泄漏处置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 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 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 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五、储运注意事项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 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六、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防止产生静电。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润滑油	一、理化性质 化学品俗名：机油。沸点、初沸点和沸程（℃）：310.3℃at760mmHg，闪点（℃）：127.3℃，相对密度(水以1计)：1.161g/cm³，溶解性：不溶于水。 二、危险性描述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四、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五、泄漏处置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0.3	0.5	0.6
2	废润滑油	/	0.05	2500	2E-5
3	废液压油	/	0.05	2500	2E-5
项目 Q 值 Σ					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60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聚氨酯 B 料中的 MDI、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①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②泄漏后遇明火、高温等燃烧造成火灾。引发火灾、爆炸，进而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0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颗粒物	0.0931	0.0233	0	0.0654	-0.0233
	氯化氢	0.0057	0.0014	0	0.0043	-0.0014
	非甲烷总烃	0.0952	0.0238	0.1121	0.1835	+0.0883
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1.5	7.5	+1.5
	废原料桶	0	0	3.03	3.03	+3.03
	废包装材料	0.2	0.05	0.1	0.25	+0.05
	废 PU 边角料	0	0	2.4	2.4	+2.4
	废 UV 灯管	0.01	0	0.01	0.02	+0.01
	废活性炭	0.80	0.2	1.22	1.82	+1.02
	废润滑油	0.03	0	0.02	0.05	+0.02
	废液压油	0.03	0	0.02	0.05	+0.02
	废抹布	0	0	3.27	3.27	+3.27
	废包装桶	0	0	3.27	3.27	+3.27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PU 鞋底布鞋生产 产线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4.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2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定期外售。	0.1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0.2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PVC鞋底布鞋生产线投料、搅拌、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DA002/PVC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3/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肥田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水性脱模剂）、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 1#、2#车间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方案如下： （1）重点防渗区 1#、2#车间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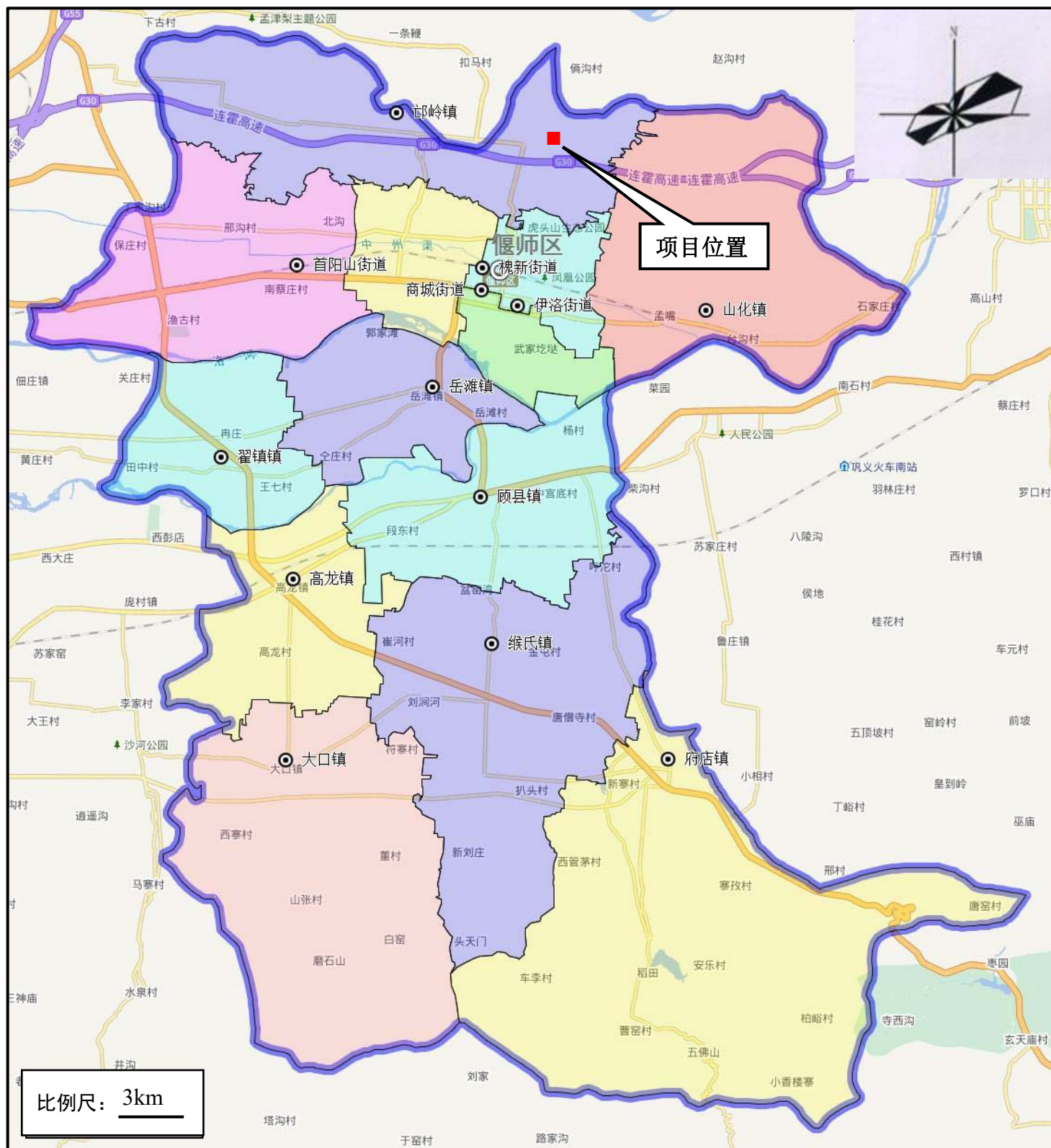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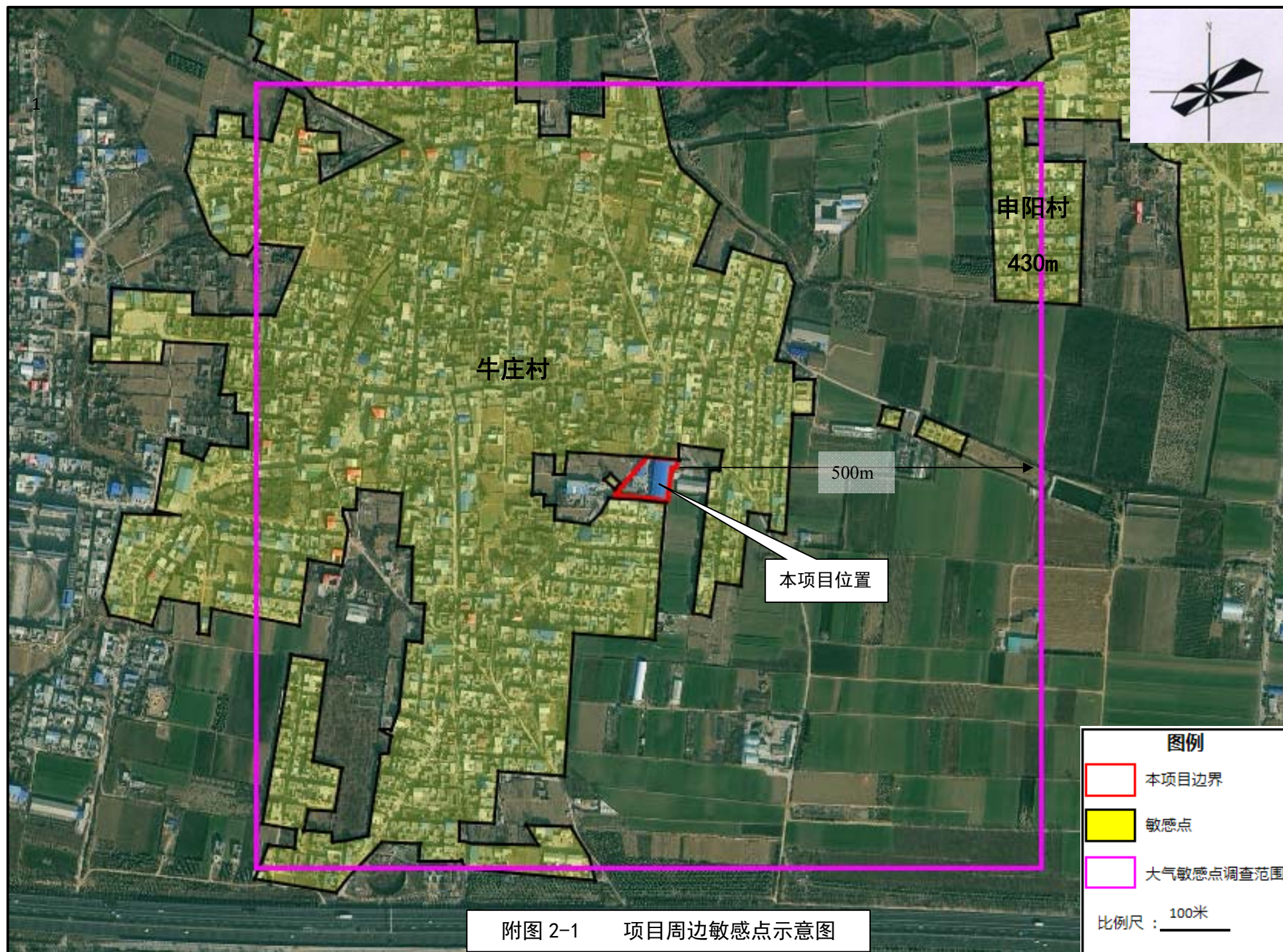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31t/a	/	/	0	0.0233t/a	0.0654t/a	-0.0233t/a
	氯化氢	0.0057t/a	/	/	0	0.0014t/a	0.0043t/a	-0.0014t/a
	非甲烷总烃	0.0952t/a	/	/	0.1121t/a	0.0238t/a	0.1835t/a	+0.088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	/	1.5t/a	0	7.5t/a	+1.5t/a
	废原料桶	0	/	/	3.03t/a	0	3.03t/a	+3.03t/a
	废包装材料	0.2t/a	/	/	0.1t/a	0.05t/a	0.25t/a	+0.05t/a
	废 PU 边角料	0	/	/	2.4t/a	0	2.4t/a	+2.4t/a
	废 UV 灯管	0.01t/a	/	/	0.01t/a	0	0.02t/a	+0.01t/a
	废活性炭	0.80t/a	/	/	1.22t/a	0.2t/a	1.82t/a	+1.02t/a
	废润滑油	0.03t/a	/	/	0.02t/a	0	0.05t/a	+0.02t/a
	废液压油	0.03t/a	/	/	0.02t/a	0	0.05t/a	+0.02t/a
	废抹布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包装桶	0	/	/	3.27t/a	0	3.27t/a	+3.2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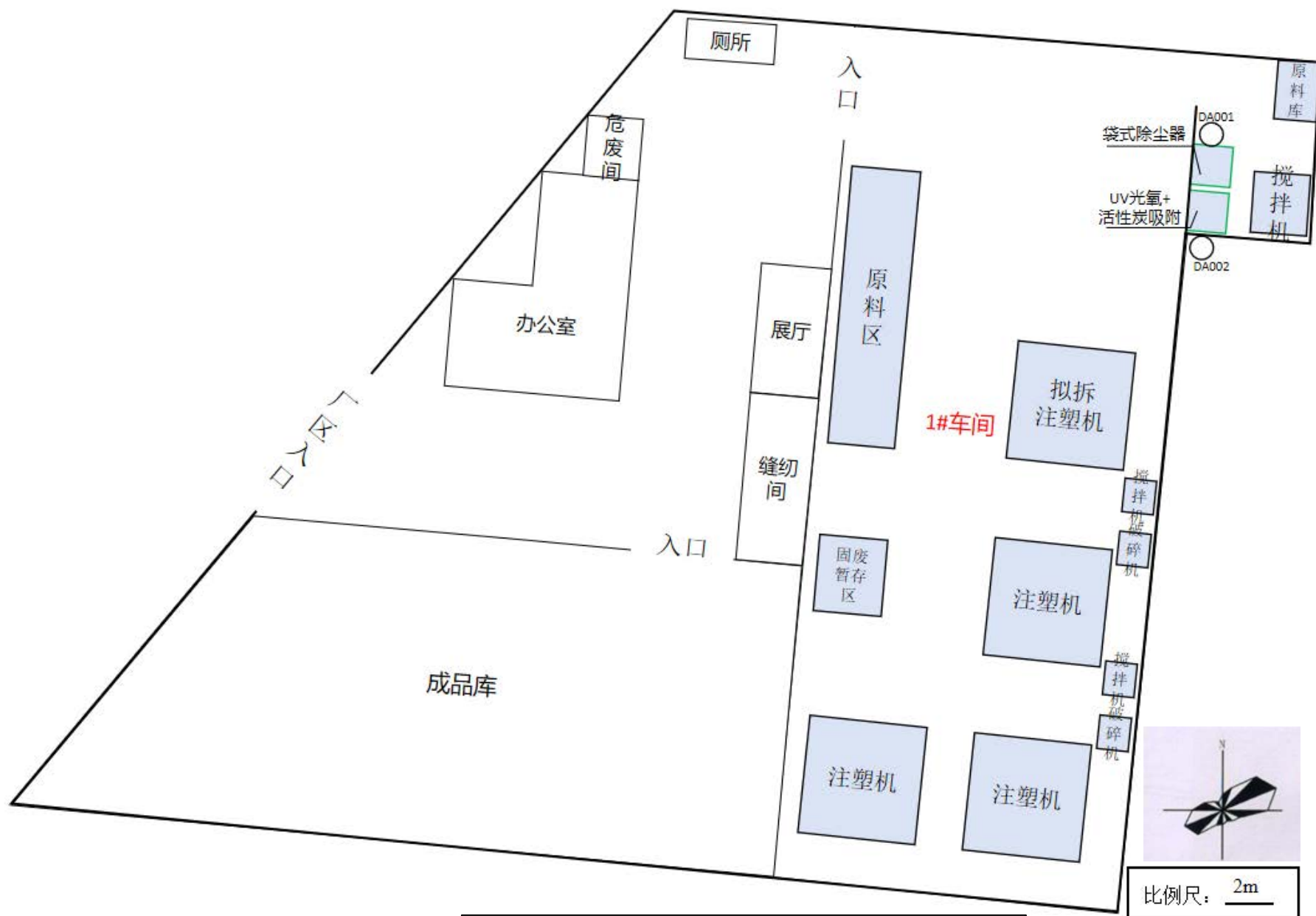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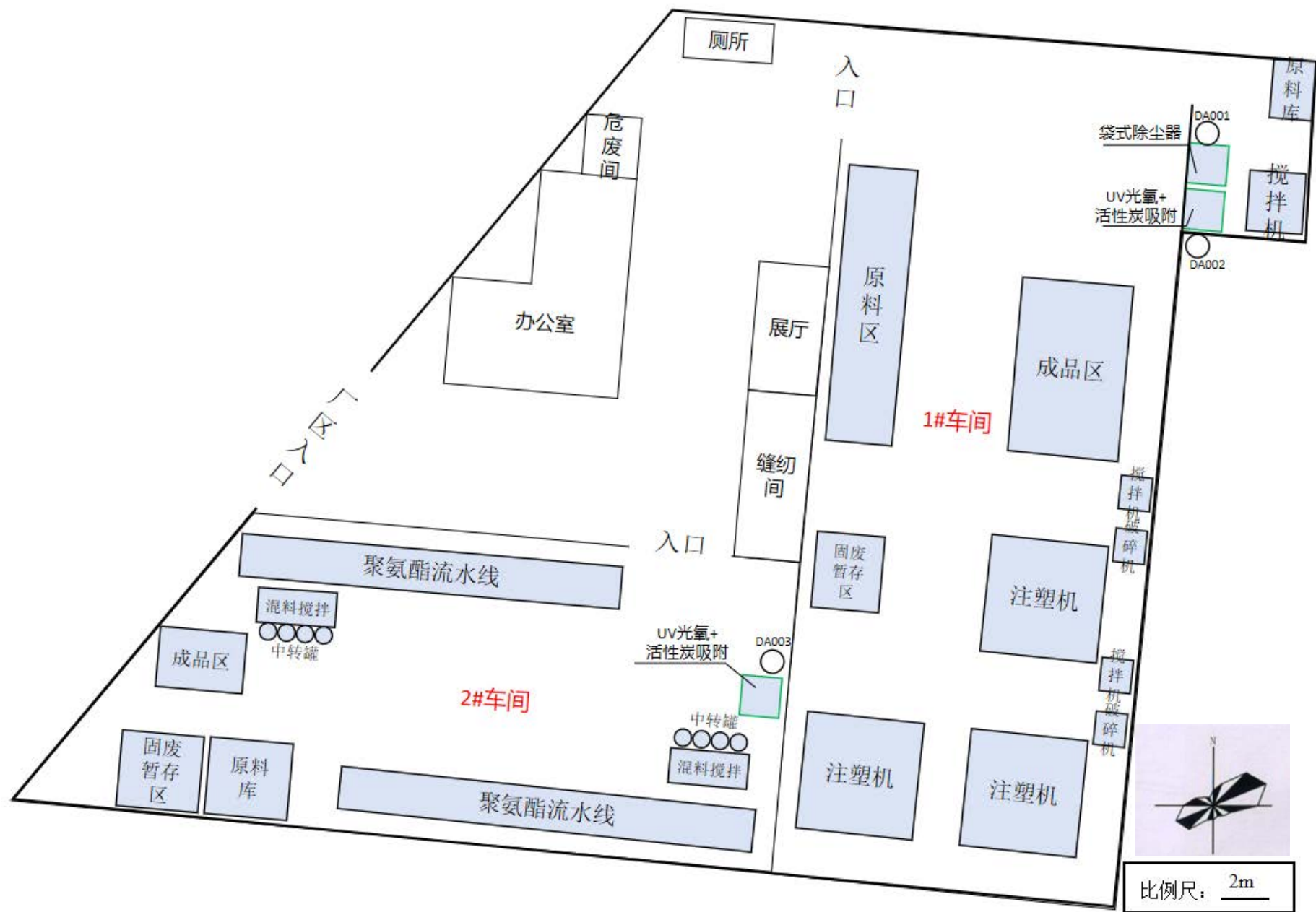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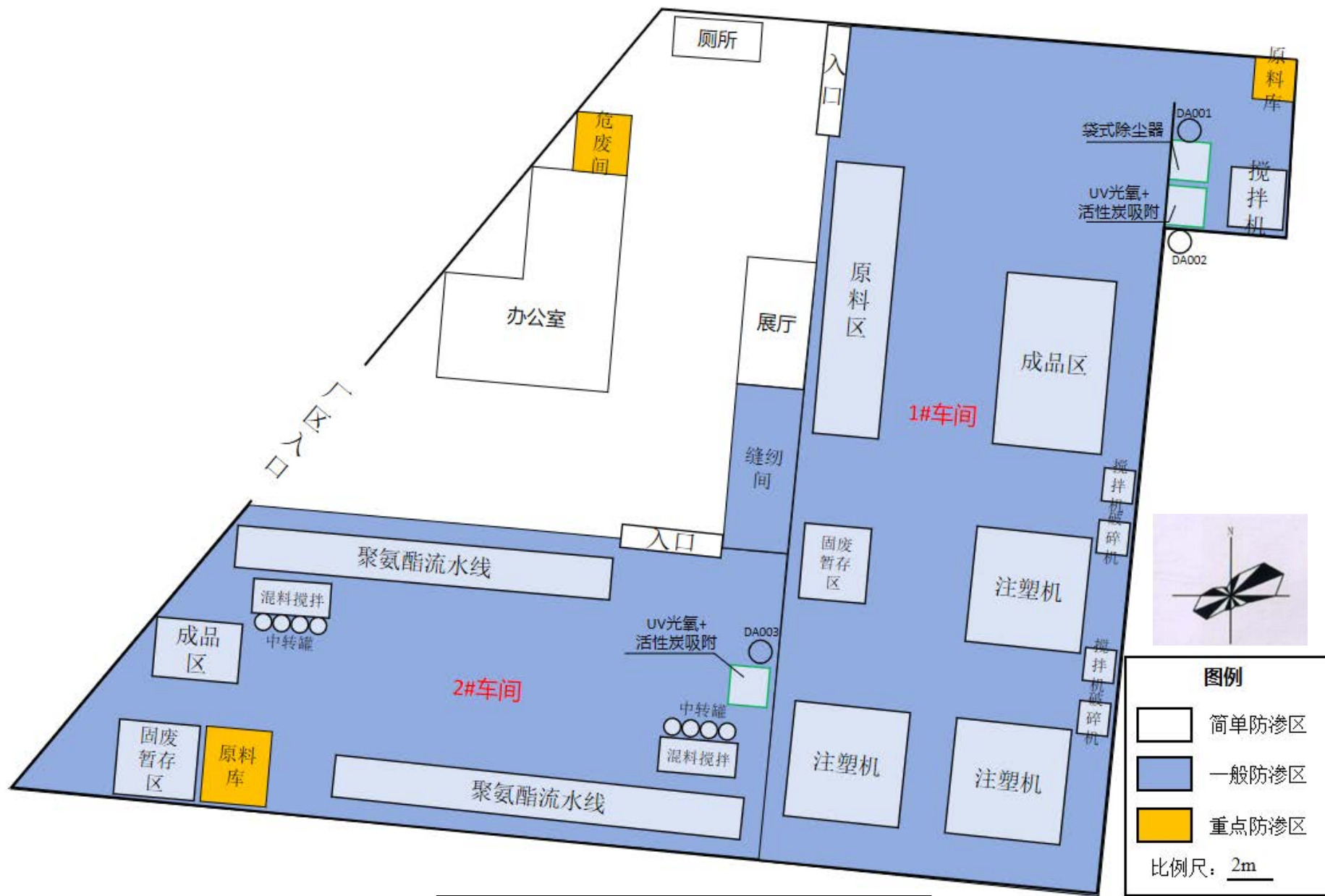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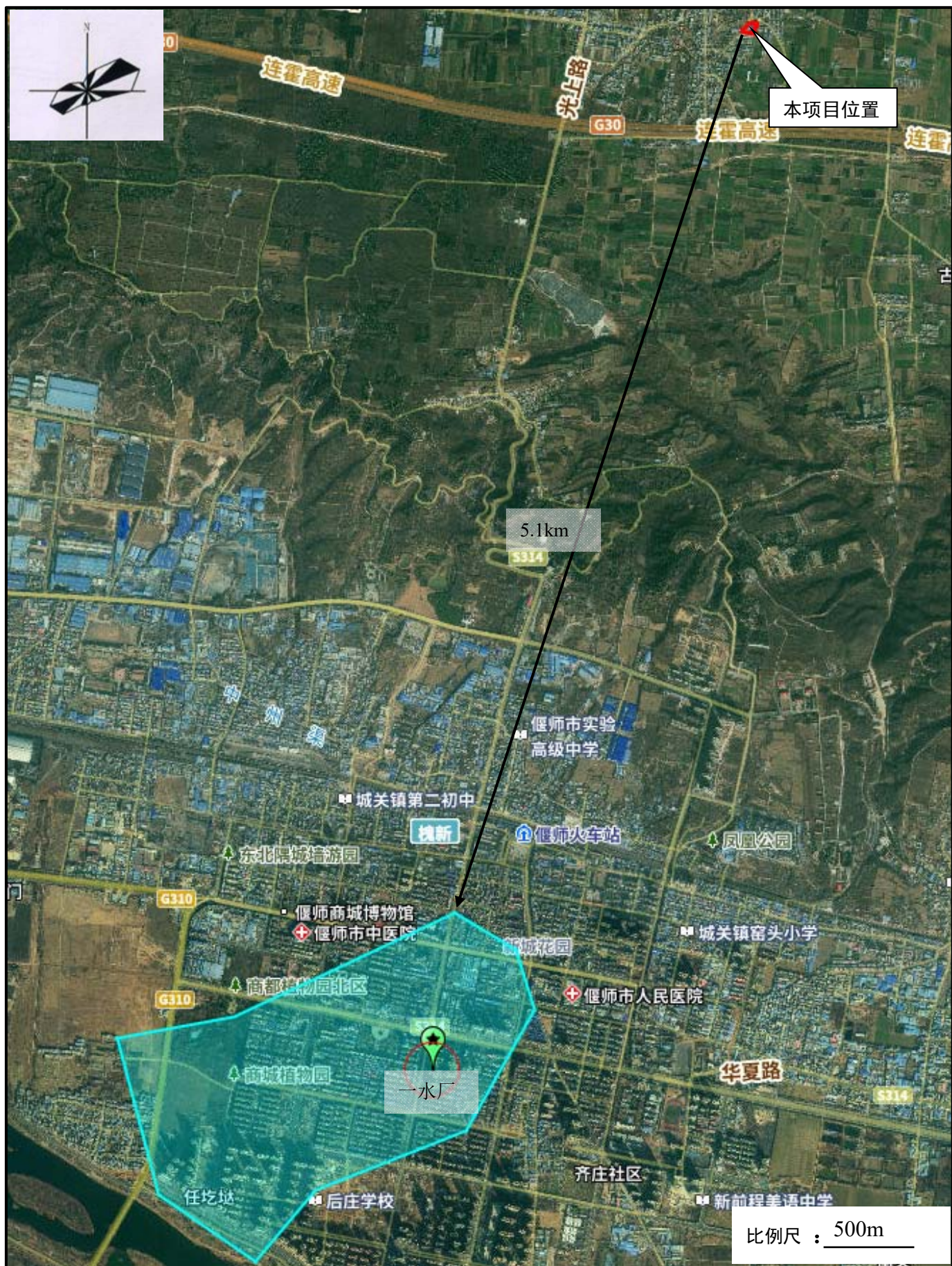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改建前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改建后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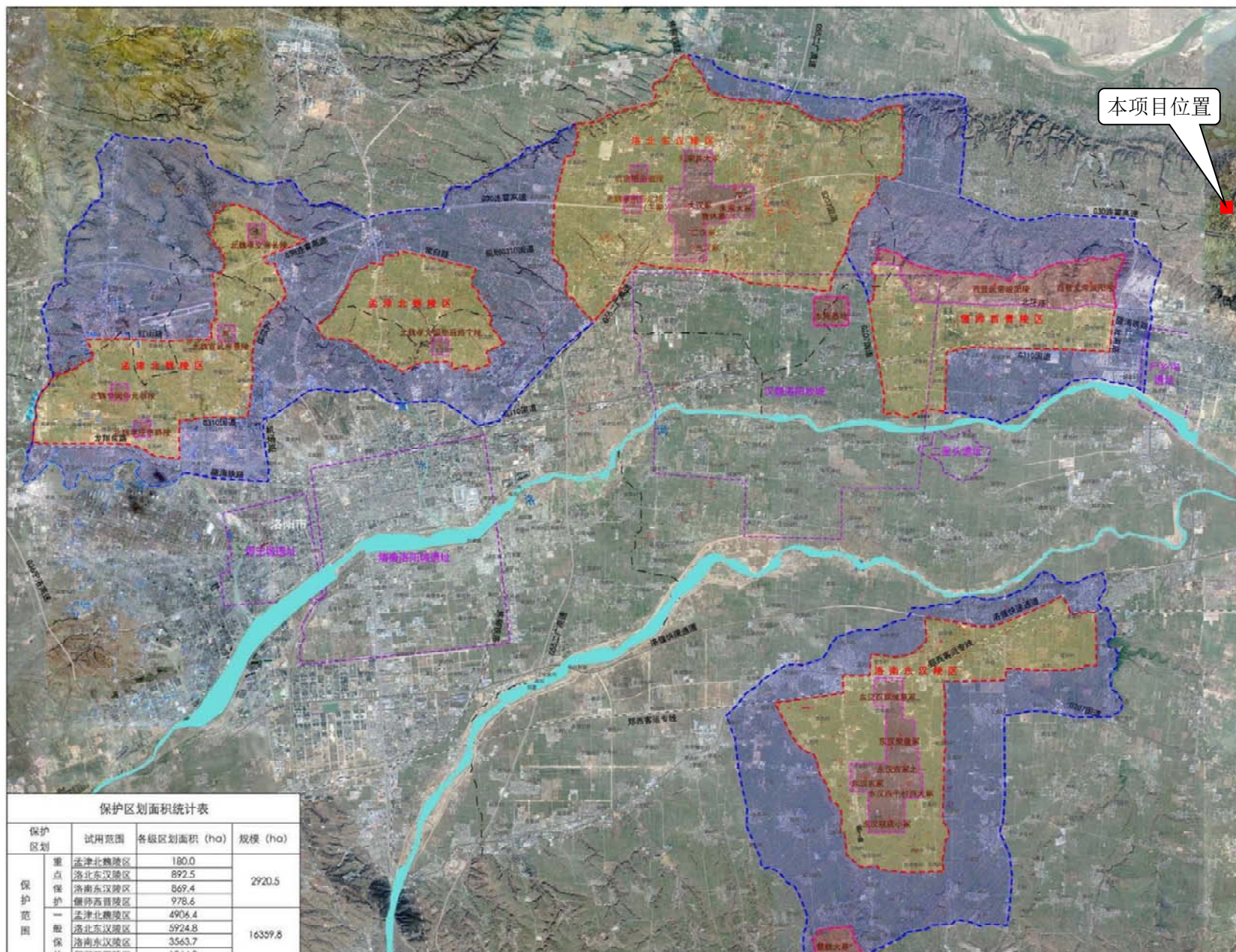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5 项目与偃师区饮用水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



本项目位置

邙山陵墓群 (含洛南东汉帝陵)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0 1.5 3 6KM

保护区划总图 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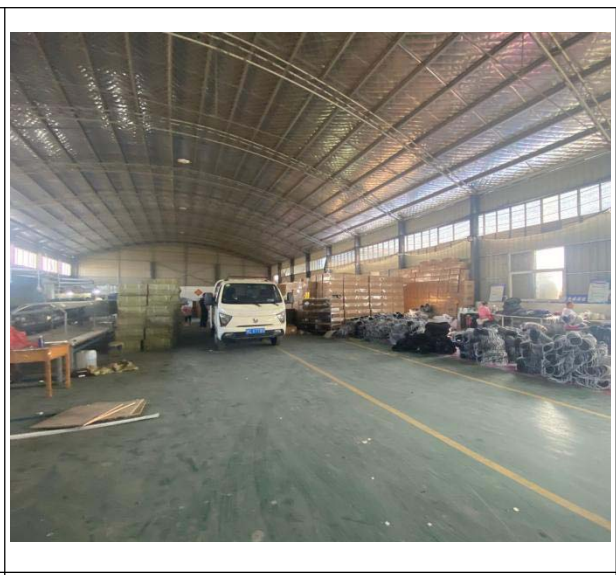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试用范围	各级区划面积 (ha)	规模 (ha)
重点保护区	洛北北魏陵区	180.0	2920.5
	洛北东汉陵区	892.5	
	洛南东汉帝陵	869.4	
	偃师西晋陵区	978.6	
一般保护区	洛北北魏陵区	4904.4	16359.8
	洛北东汉陵区	5924.8	
	洛南东汉帝陵	3563.7	
	偃师西晋陵区	1944.9	
建设控制地带	伊洛河北	15942.1	22800.3
	伊洛河南	6858.2	
合计			42080.6

注：片区保护范围外独立墓葬保护范围为墓葬中心外扩30米，面积另计。

	
厂区入口	1#车间现状
	
现有工程注塑机	原料搅拌机
	
袋式除尘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车间现状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敏感点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394269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15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9F7EUX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的2间车间面积1850平方米, 对原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120万双布鞋生产项目进行改建, 将1条注塑布鞋生产线改为2条聚氨酯流水线。生产工艺: 外购底料/面料—鞋面成型套楦—原料搅拌—浇注—烘干—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聚氨酯流水线、电烘箱、包装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_____孙宏飞

承租方:(乙方)_____邢献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置_____邱岭镇牛庄村_____，占地面积_____2800_____平方米；

2、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5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该厂房含办公楼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每年提前一个月交下年度的租赁费。

2、租期期间，使用该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所交的租金不予退还。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孙宏飞

乙方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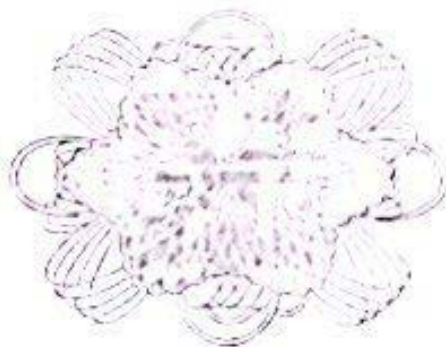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30 日

——集用 (2009) 第 0908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孙宏飞制鞋厂		
土地所有权人	邙岭镇牛庄村		
座 落	牛庄村		
地 号	01-12-215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8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6 月 8 日

证 明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项目在原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邙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6-16

项目名称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120万双布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	建筑面积(m ²)	2800
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邢献伟
联系人	邢献伟	联系电话	13693832128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7-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邙岭镇牛庄村，该项目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4台、缝纫机5台、锁边机2台、打包机3台、电烘箱3台、包装线1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外购底料、面料——合布——冲压——缝合——压注——包装——成品。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产时产生的废气采取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固废		环保措施： 生产时产生的鞋边废料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华润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生产时产生的噪音，通过安装防震垫、车间降噪，确保达标排放。
承诺： 邢献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邢献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邢献伟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3810000055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9F7EUJX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路航制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26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9F7EUJX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6日至2029年05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

委托单位地址: 偃师市邙岭镇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2 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4 年 06 月 0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对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及敏感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西厂界、厂界西侧住户、厂界南侧住户、厂界北侧住户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0379-60665996
第 1 页 共 2 页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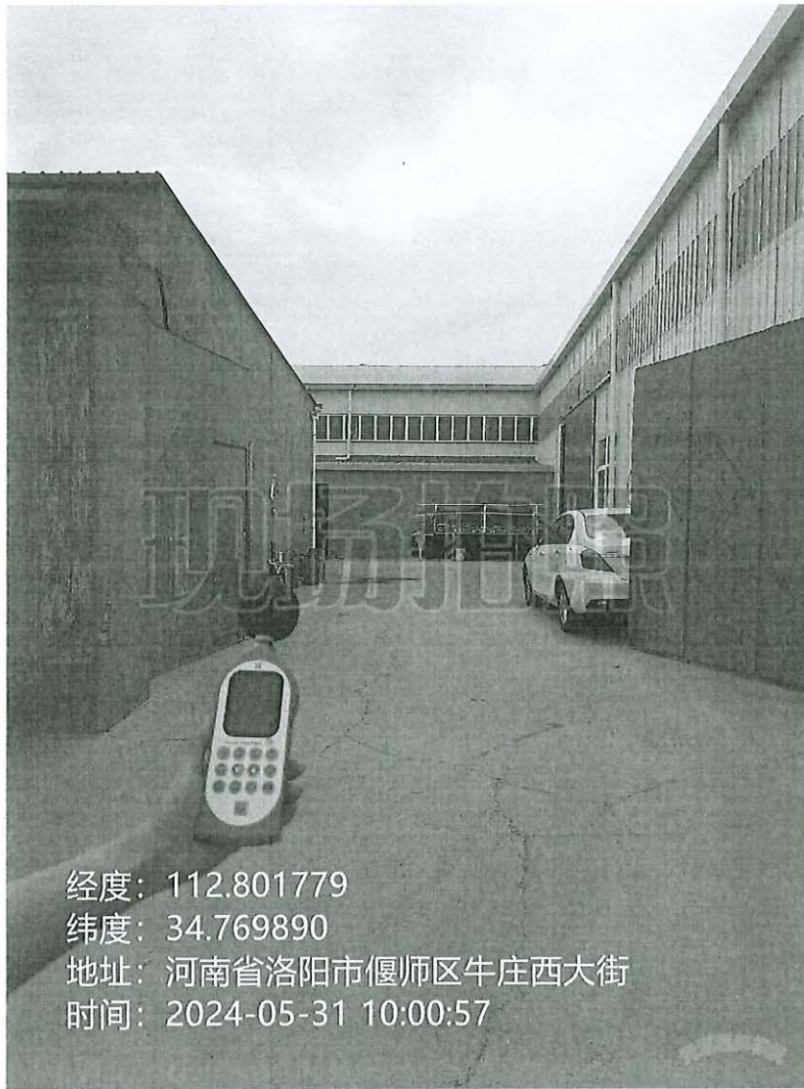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5.31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3.3	40.6
		西厂界	53.2	40.8
		厂界西侧住户	50.1	40.4
		厂界南侧住户	50.4	39.7
		厂界北侧住户	49.7	40.1

(以下空白)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



经度: 112.801779

纬度: 34.76989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牛庄西大街

时间: 2024-05-31 10:00:5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附件 8

No. FX2008014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021)20422520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管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Remark	——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郭昭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8

质量
用章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_____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_____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GC680气相色谱仪 (L2067)，BS224S电子天平 (L203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结束*****

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F7EUXJ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

投资人 邢献伟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 鞋、鞋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15组

登记机关



2020 06 0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7 月 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路航制鞋厂、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王青强(信用编号: BH03641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以及大遗址保护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2、完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设备运行时间,核实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物料平衡,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和防渗要求;

4、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优化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张松安 李建立

2024 年 7 月 2 日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15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illegible]

偃师市路航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以及大遗址保护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2-3
		已完善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以及大遗址保护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P15
2	完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核实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物料平衡, 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已完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设备运行时间	P20-23
		已核实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物料平衡	P24-26
		已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32
3	完善废气收集措施, 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细化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和防渗要求	已完善废气收集措施, 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P40-41
		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P46-47
		已细化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和防渗要求	P49-53
4	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优化平面布置图,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P57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59-60
		已优化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2.11.15. 修改意见:

李建业 10.15
2021.7.12.